2024年度单用途预付卡监管联合抽查

工作方案

根据《鄂尔多斯市2024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和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4版）》（鄂双办发〔2024〕1号）要求和部署，为推动单用途预付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有序开展，制定以下抽查工作计划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化国务院商事制度改革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结合当前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整合抽查对象基本相同部门的抽查计划，做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对企业“无事不扰”，减少对企业检查频率，提高抽查检查工作效率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鄂尔多斯市营商环境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 2024年5月14日至5月31日。

三、抽查对象及范围

（一）已在我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。

（二）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，抽取2家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（一）市商务局本次联合抽查内容

1.规模发卡企业备案情况；

2.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购卡协议签订情况；

3.购卡个人或单位信息登记及保存情况；

4.购卡发票开具情况及大额购卡金额转账情况；

5.单用途卡规模业务处理系统建立情况。

（二）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次联合内容

单用途预付卡不公平条款、违法广告、不正当竞争行为等。

五、抽查部门

牵头部门：市商务局

参检部门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1. 组织实施

1.制定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。由联合抽查牵头部门牵头制定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，相关参与部门积极配合落实，精心组织，周密谋划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严格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2.制定联合抽查计划任务。牵头部门及时组织相关联合抽查部门，通过“内蒙古自治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”系统制定联合抽查计划任务，并派发给配合部门接收。

3.名单抽取及派发。（1）通过“内蒙古自治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”，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相关工作人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（2）通过“内蒙古自治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（3）被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确定后，由“内蒙古自治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4.实施抽查检查。对企业实施实地核查时，每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。检查人员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、填写实地检查表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者企业盖章，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应当按照相关程序依法处理。联合检查工作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5.录入公示抽查结果。检查人员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回填“内蒙古自治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内蒙古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6.形成结果。全部检查事项完成后，本次联合抽查牵头单位要及时组织检查人员汇总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形成本次书面总结报告，总结检查内容包括存在的问题、心得体会及建议意见，报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一是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是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，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牵头部门安排搞好本次联合抽查工作，按时保质完成抽查任务。

二是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联合抽查的相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牵头部门要提前搞好车辆等相关协调工作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三是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联合成员单位以“包容监管、审慎监管、精准监管、联合监管”的新型监管模式为指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八、部门联系人

1.市商务局

联 系 人：王升宝

联系电话：15847727224

2.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联 系 人：吴越

联系电话：8117141